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雷科定 0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转股价格：人民币 6.43 元/股

转股期限：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一、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700.00 万元。

（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

2020 年 5 月 26 日为“雷科定 02”（债券代码：124012）的发行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登记，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已正式列入雷科防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三）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转股期限即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3,970,000 张；

（二）发行规模：39,70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 元/张；

（四）票面利率：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六）转股期限：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 6.43 元/股。

三、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雷科定 0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雷科防务的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

2、本次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二）转股申报时间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本次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五）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5 月 26 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承担。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雷科定 0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4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6.43 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2、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交易对方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雷科防务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五、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雷科防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雷科防务普通股股票。

六、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若持有可转换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的 110%（包含最后一年票面利率）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七、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八、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九、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雷科定 0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19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全文。

联系人：高立宇

联系电话：010-68916700

传真号码：010-68916700-6759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3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号）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号）。

截至本公告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已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2 日及 2020 年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大额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号）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号）其中部分现金管理已经到期，现就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900	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35%、2.90%及 3.10%	是	29.13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100	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35%、3.00%及 3.20%	是	8.50

备注：“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1	农行顺德北滘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15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3.40%或 1.65%	是
2	农行顺德伦教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15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3.40%或 1.65%	是
3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3,800	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1.35%、3.15%及 3.35%	是
4	顺德农商银行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 1 号 20025 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4,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3.10%（预期最高收益率）	是
5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4,000	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1.35%、3.15%及 3.35%	是
6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900	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35%、2.90%及 3.10%	是
7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100	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35%、3.00%及 3.20%	是
8	顺德农商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 2 号 20010 期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3.10%	否

备注：“农行顺德北滘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的简称；

“农行顺德伦教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的简称；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5,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2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实施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于具体的合作项目或事宜，将由双方或下属单位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书面协议或合同方式另行约定。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近日与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以下简称“通信信息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海格通信在人、车、船、机等领域的北斗高精度位置服务、无线通信服务等方面具备业内一流水平，通信信息中心在交通信息化建设、交通大数据、卫星通信导航、遥感、高速公路光纤网、一卡通等方面居于业界主导地位。双方基于相同的发展理念与提供更好民生服务的诉求，为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经友好协商，同意进行全方位深度合作，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介绍

1. 名称：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040083475XC

3. 住所：北京市安定门外外馆后身 1 号

4. 法定代表人：徐鹏展

5. 经费来源：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6. 开办资金：1021 万元

7. 举办单位：交通运输部

8.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交通安全畅通提供通信保障。受权交通通信行业管理、水运通信服务、公路通信服务、海事卫星通信服务、特殊通信服务、固定卫星通信服务、通信资费结算、社会公众专项通信相关专业培训。

9. 公司与通信信息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

10. 通信信息中心作为交通运输部直属事业单位，受部委托拟订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通信、导航、无线电和信息化管理的技术政策、技术标准、规章制度；代部行使部无线电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职责；承担行业信息化网络的建设、运维、整合、保障等工作；代表国家参与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海事组织（IMO）的有关活动，负责中国国际海事卫星、中国搜救卫星系统的建设、运维和管理工作，并承担国内外相关应急安全公益性通信职责；承担行业及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通信、导航、无线电和信息化的技术研发、应用和咨询等工作；承担中国民用卫星导航系统的相关工作。

11. 通信信息中心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27.87 亿元，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 双方针对北斗系统在道路运输领域应用开展深度合作，利用通信信息中心全国交通大数据资源，响应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的号召，针对交通运输行业服务和监管能力提升的需求，结合海格通信自身在北斗三号终端研制和多年北斗二号终端运营的优势，打造新一代基于北斗三号系统、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的交通运输服务监管整体解决方案，共同拓展道路运输终端及服务市场。

2. 双方共同推进北斗三号在交通领域的应用验证工作，针对国内交通领域的北斗三号应用示范展开合作，海格通信利用自身在北斗三号芯片、整机和系统方面的优势，通过对不同导航系统的组合进行规模化试点，采集北斗在不同地区的服务数据，支撑北斗三号在民用交通领域的服务能力评估。通信信息中心利用已有的交通大数据平台，结合各个区域的北斗终端数据，对北斗三号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服务情况进行精确分析，为未来北斗三号终端的规模化应用奠定基础。

3. 双方共同开展通导一体化合作，通信信息中心利用已有的交通卫星资源，可以实现空天地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服务。海格通信利用多年在通信领域的积累，可以提供包括卫星通信、中长波通信、短波超短波通信、数字集群通信等多种通信手段，结合北斗的 RDSS 服务，可实现在无网络覆盖地区的通导一体化服务。通过终端、平台的配合，助力北斗国际化运输应用的实施。

（二）合作机制

双方将建立相应的机制以保证合作的顺利进行。

1. 双方在内部分别设立“专项工作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成立联合工作组，以周例会、不定期协调会等方式具体协调、推动合作事项并组织实施。

2. 前期双方采用项目合作的推进模式，各自授权有关部门或下属公司和/或关联公司就本协议书所述的合作事项进行商洽，在条件成熟时分别签订专项合作协议。合作协议需要扩展到下属公司和/或关联公司的，由下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组织实施。

3. 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双方同意根据合作进程研究成立合资公司就合作成果进行市场化推广。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合作双方利用各自领域的业务能力和资源，实现双方共同发展，符合公司实施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北斗导航、无线通信业务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发展。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于具体的合作项目或事宜，将由双方或下属单位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书面协议或合同方式另行约定。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及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指导性文件，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实施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除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将于年初根据法律规定统一计算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会导致部分股份解除锁定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无其他解除限售计划，公司亦未知悉或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来三个月内的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战略合作协议》。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副董事长李福忠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先生和实际控制人王晓英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290,000 股、344,000 股和 25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0.20%、0.05%和 0.04%。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王晓英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王晓英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福忠	副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20-7-15	8.355 元	600,000	0.0944%
合计					600,000	0.0944%
王志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	—	0	0
合计					0	0
王晓英	实际控制人	集中竞价	2020-6-8	7.72	28,700	0.0045%
			2020-7-13	8.09	171,300	0.0269%
合计					200,000	0.0314%

注：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李福忠	合计持有股份	5,164,465	0.8129%	4,564,465	0.7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1,116	0.2032%	691,116	0.1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3,349	0.6097%	3,873,349	0.6097%
王志军	合计持有股份	3,088,931	0.4862%	3,088,931	0.4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733	0.0543%	344,733	0.05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4,198	0.4319%	2,744,198	0.4319%
王晓英	合计持有股份	1,302,405	0.2050%	1,102,405	0.1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2,405	0.2050%	1,102,405	0.17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三、备查文件

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王晓英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0 号文“关于核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7 万股，发行价格 20.68 元/股。截止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51,535,6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3,535,600.00 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513,535,600.0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3,431,656.6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103,943.3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9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意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意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意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连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五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连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82229200317273	募集资金专户-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活期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67331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3027610202	募集资金专户-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已销户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50673314149	募集资金专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活期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	271201040012524	募集资金专户-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销户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76080122000091357	募集资金专户-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活期	已销户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次三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7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部分子公司在其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89,000 万元（包含前期已审批，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河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非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葵花”）向工行河西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河西支行依据与衡水葵花签订的相关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行河西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行河西支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如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合同全部清偿完毕，保证人担保责任解除。

衡水葵花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与工行河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该合同构成上述担保合同之主合同。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518.92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4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29%。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担保已履行了必要审批手续，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备查文件：

本次担保相关的保证及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雪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科技”）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雪人科技继续存续，同时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百特发展有限公司（原暂定名为上海百特发展有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上海璟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烜实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等相关公告。

近日，雪人科技和璟烜实业均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一、雪人科技的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雪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2W654

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6 号 701 室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软件、节能环保、废气余热回收利用、透平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节能技术检测，节能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石油天然气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机电专业设计，合同能源管理，制冷设备、空调、压缩机、发电机组、涡轮机械、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璟烜实业的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璟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C98U136

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7 号 201 室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50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气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30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